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到会董事 7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卞刚红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卞刚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卞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卞刚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卞国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民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束德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何兴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（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）

鉴于上述议案三、四、五、六所涉及的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以下统称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）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.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卞刚红、卞建峰、王桂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卞刚红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马丽英、沈晓军、何红波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马丽英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沈晓军、马丽英、卞国宏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沈晓军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沈晓军、王桂珍、何红波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沈晓军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9月13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卞刚红先生、卞建峰先生、卞国宏先生简历见 2012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束德宝先生：1967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曾任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张民先生：1973 年 9 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曾在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工作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何兴生先生：1980 年 6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曾在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